

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

109 年第 3 次會議議程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(109 年第 2 次會議)

內容項目如下(包含：審議案 1 案)：

審議案

第一案：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變更臺中市潭子區大豐段 252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係適用修正前之都市更新條例規定，同意維持原核定之依修正前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7 條核予 17%容積獎勵(△F6 規劃設計之獎勵)、依第 10 條核予 13%容積獎勵(△F8 更新單元規模之獎勵)，合計 30%容積獎勵。惟本案另依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」申請開放空間容積獎勵 19.99%，依修正前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 3 條規定應先向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其與都市更新獎勵重複者應予扣除；為避免開放空間容積獎勵核定值與本次變更內容有異，導致與本次審議內容不符，而須辦理第二次變更，本案應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再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事宜。
2. 本案鄰近古蹟—摘星山莊，為潭子區具指標

性之都市更新案件，請實施者於都市更新成果備查階段，提送本案都市更新歷程紀錄影片及照片，並於銷售階段協助本府加強宣導都市更新成果。

3. 實施者會中所提之公益設施與友善回饋措施，應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其他應加表明事項章節專章表列；實施者擬於本案社區周邊適當位置申請設置公共自行車站點，請將相關設置期程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。
4.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依委員及出席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內容應請本次會議出席之外聘委員確認後始得辦理核定事宜。本次修正內容屬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修正者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規定，免再辦理公開展覽。本案未來若有異動，仍請實施者依規辦理變更作業。

參、本次審議案件：

審議案

第一案：寶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西屯區信安段 691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
第二案：寶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西屯區信安段 698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